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3年修订)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
第四节 薪酬管理.....	33
第五节 风险管理.....	35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40
第七节 股东情况.....	41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42
第九节 重大事项.....	43
签署页.....	44
审计报告.....	45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 法定中文名称：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邓学花

(三)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弥勒市湖泉和境 B 组团 5 幢 17 号 18 号
邮政编码：652399

(四) 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本行营业部及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弥勒市支行

(五)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其他有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59932828XM

联系方式：0873-6283130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1、规模实力平稳增长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5556.22 万元,同比增加 2654.87 万元,增幅加 11.59%,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21856.94 万元,同比增加 5170.5 万元,增幅 30.99%,负债总额 23090.47 万元,同比增加 2051.08 万元,增幅 9.75%,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15747.54 万元,同比减少 36.08 万元,降幅 0.23%。

2、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603.78 万元,同比增加 528.30 万元,增幅 699.92%。实现营业净收入 1344.65 万元,同比增加 429.39 万元,同比增幅 46.91%,利息净收入 1349.02 万元,同比增加 428.27 万元,同比增幅 46.51%,营业支出 745.27 万元,同比减少 95.78 万,同比减少 11.39%。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0.23%,拨备覆盖率 1338.18%,贷款拨备率 3.09%,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65.75	1861.96
2	资本净额	2675.63	2027.57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7000.61	13414.63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19.50	1245.05
5	风险加权资产	18820.11	14659.68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0	12.70
7	资本充足率(%)	14.22	13.83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5556.22	22901.35
9	杠杆率(%)	9.65	8.13

(二) 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344.65	915.26	429.39	46.91
其中：利息净收入	1349.02	920.75	428.27	46.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7	-5.49	1.12	-20.40
投资收益	0	0	0	0
营业支出	745.27	841.05	-95.78	-11.39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018.05	1050.31	-32.26	-3.07
资产减值损失	-279.74	-212.66	-67.08	31.54
营业利润	599.38	74.21	525.17	707.68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4	1.27	3.13	246.46
利润总额	603.78	75.48	528.30	699.92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0

净利润	603.78	75.48	528.30	699.92
-----	--------	-------	--------	--------

(1)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1349.02 万元，同比增加 428.27 万元，增幅 46.51%，其中利息收入 1774.11 万元，同比增加 543.05 万元，增幅 44.11%，利息支出 425.09 万元，同比增加 114.77 万元，增幅 36.98%。

项目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	
		利息收入/ 支出	率/成本率 (%)		利息收入/ 支出	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6.17	12.30	1.14	990.63	11.6	1.17
存放同业款项	2752.70	34.22	1.24	3461.88	54.99	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99.48	1727.59	8.23	16678.94	1164.47	6.98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0999.48	1727.59	8.23	16678.94	1164.47	6.98
公司贷款和垫款	0	0	0	0	0	0
生息资产合计	24828.35	1774.11	7.15	21131.45	1231.06	5.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12.14	0	0	49.48	1.27	2.57
同业存放款项	6021.23	191.94	3.19	5475.07	176.52	3.22
吸收存款	14522.34	233.15	1.61	11512.69	132.53	1.15
计息负债合计	20555.71	425.09	2.07	17037.24	310.32	1.82
利息净收入		1349.02			920.74	

净利差	5.08	4.01
净利息收益率	5.43	4.36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1018.05 万元，同比减少 32.26 万，成本收入比 75.94%。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619.81	481.72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95.41	380.8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02.83	187.72
合计	1018.05	1050.31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74.31 万元，与上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00.24 万元，同比下降 22.90%。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4.31	857.74
垫付诉讼费	0	0
抵债资产		
其他应收款	0	16.81
合计	674.31	874.55

（三）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23090.4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051.08万元，增长9.7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5747.54	68.2	15783.62	75.02
同业负债	6500	28.15	4600	21.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45	0.16	0	0
其他	805.48	3.49	655.77	3.12
负债总额	23090.47	100	21039.39	100

（1）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15747.5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6.08万元，减少-0.2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290.53	14.55	6728.21	42.63
活期存款	1290.53	56.34	5628.21	83.65
定期存款	1000	43.66	1100	16.35
个人存款	13456	85.45	9054.41	57.37
活期存款	3706.23	27.54	4915.18	54.28
定期存款	9749.77	72.46	4139.23	45.72
存入保证金	1.01	0.006	1	0.006
其他	0		0	
吸收存款本金	15747.54	100	15783.62	100

应计利息	312.43		174.84	
吸收存款	15747.54		15783.62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68.20%，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85.45%，较上年提升 28.08%。流动性比例 62.45%，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三) 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二、业务开展

为人民币 603.78 万元，因弥勒村行需要弥补以前年度亏算 6286.40 万元，故无利润分配。

(1) 主要业务发展指标、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指标	标准值	2022 年末 (万元, %)
资产总额		25556.22
存款余额		15747.54
负债总额		23090.47
贷款余额		21856.94
所有者权益		2465.75
存贷比		138.80
不良贷款率	≤ 5	0.23
贷款拨备率	≥ 2.5	3.09
拨备覆盖率	≥ 150	1338.18
流动性比例	≥ 25	62.45
成本收入比	≤ 35	75.94
利润总额		603.78
净利润		603.78
资产利润率		2.49
资本利润率		27.90
资本充足率(新口径)	≥ 10.5	14.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5	13.10

（2）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2022年以来，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严把信贷准入关，不断完善内控制衡机制，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坚定发展信心，服务乡村的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截止2022年末，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95.04%，户均贷款余额13.38万元。2022年全年，弥勒村行新增授信各类贷款共775笔户，金额13690.18万元，其中：普惠金融贷款口径累计授信761户，金额13309.18万元，占比为97.2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累计授信275户，金额7100.39万元，占比51.86%；普惠型涉农贷款累计授信748户，金额12769.18万元，占比93.27%。切实把支农支小业务做深、做透、做扎实。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上海的A股上市银行，股票代码601825）发起设立，是国资控股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本行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践行“诚信、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打造深耕县域、服务“三农”、专注主业、高效便捷、特色经营的“小而美”小微银行，为广大城乡居民提供最优质、最安全的金融服务。

二、股东大会

(一) 职责及工作情况

(1)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

使下列职权：（一）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2)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6)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7) 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

(8) 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9)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0)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11)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 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1、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7379.61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79%，会议审议、听取 15 项议案，审议的议案均获全票通过，参

会股东未提出其他异议。

2、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三楼小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7385.61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88%，会议审议 3 项议案，审议的议案均获全票通过，参会股东未提出其他异议。

三、董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弥勒村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5）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
- （6）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9)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1)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3) 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14) 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和财务、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5)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7)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20)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

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

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4) 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

(二) 董事会构成，包括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弥勒村行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5 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人、股东董事 3 人。

(三) 董事人员变更

因工作变动，李鹰同志辞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规定，现选举番志新同志为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四、监事会

(一) 职责及工作情况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五名。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本行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 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5)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6)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8)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9)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本行不再设立专门的审计委员会，由监事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1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12)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3)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5)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6)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监事会构成，包括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1) 股东监事

①杨向华，男，197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科一级高级主管。曾任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科风险监测岗。

②杨贵云，男，1974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现任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曾任石屏供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③张井，女，1976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党总支委员，2021年3月兼任弥勒红河雄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仓库主任、团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综合部副经理。

(2) 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法》规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

进入监事会。2020年3月16日，经弥勒村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杨旭、马明勇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①杨旭，男，1977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经理。曾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经理。

②马明勇，男，199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曾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审查岗。

（三）监事人员变更

2022年弥勒村行监事会无人员变更情况。

五、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本行设行长1名，根据需要设副行长或行长助理1—2名，风险总监1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以及财务、风险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
- （6）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7)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8)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9) 其它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二) 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2022年，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设董事长1名，由邓学花同志担任；行长1名，由番志新同志担任，风险总监1名，由陈云国同志担任。以上同志均得到监管部门的核准任命。

(1) 邓学花，女，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省委党校法律专业，经济师。1991年参加工作，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嵩明县黄龙支行行长、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董事。

(2) 番志新，男，汉族，云南保山人，1975年9月生，毕业于云南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曾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董事。

(3) 陈云国，男，1989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201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三) 高管人员变更

李鹰因工作调动，离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六、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2022年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设有综合管理部、营业部、风险管理部、市场部、微小团队一队、微小团队二队和1个分支机构——新哨支行，全行员工人数为36人。

综合部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本行文秘、督办、干部人事、薪酬福利、教育培训、安全保卫、窗口服务、审计监督、党工团、纪检监察、行政事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营业部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本行会计结算、现金出纳、清算、检查辅导、信息技术管理、计划财务以及负责操作柜面各项业务及后续记账、做好客户接待等工作；

风险管理部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建立和实施本行风险管理体系，重在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和信贷管理制度建设，组织执行各类授信业务审查、检查监测、普惠金融等工作；

市场部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本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及中间业务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

微小团队一队、微小团队二队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本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及中间业务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围绕“小微三农”市场定位，促进社区乡镇、深耕市场；

新哨支行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支行会计结算、现金出纳、操作柜面各项业务及后续记账、做好客户接待等工作以及负责支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及中间业务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机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弥勒市髯翁西路湖泉和境 B 幢 17、18 号
2	新哨支行	弥勒市新哨镇财政所商铺 1、2、3、4 号

七、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19 年 11 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按照规定开展公司治理自评估，形成对本机构的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根据《办法》相关要求，本行起草了《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总结分析了 2022 年公司治理情况、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评价了公司治理各主体尽职情况，提出了改进和完善 2023 年公司治理工作的措施。经评定，本行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等级评定为 A 级。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2 年弥勒村行未出现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的有关事项。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022 年弥勒村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十、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四节 薪酬管理

一、为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本行建立以涵盖所有岗位的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及绩效管理系列配套办法。制定了《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办法》、《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办法》及《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制定本行的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履行薪酬管理职责，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行长、控股股东董事组成。

二、本行董事会于每年年初根据村行经营计划、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可行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确定与之匹配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本行绩效考评体系设立了五项内容，包含社会责任类、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经营效益类和发展转型类。其中：社会责任类指标权重（10%），合规经营类指标权重（35%），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25%），经营效益类指标权重（20%），发展转型类指标权重（10%）。

三、为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作用，制定了《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明确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附有追索和扣回规定，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人员范围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4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内

绩效薪酬的 5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2022 年全行计提延期支付金额共计 36.37 万元，应支付以前年度延期金额 25.77 万元，离职员工扣回 2.11 万元，实际支付以前年度延期金额共计 23.66 万元。

四、本行积极努力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力度，切实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提升信贷服务质效，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按照“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贷款投向主要为小微三农，2022 年末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93.53%。弥勒村行合理分解考核任务，不存时点性存款规模考评指标以及单纯考核存款市场份额或排名的指标。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的绩效考评，独立于业务部门，保证履职独立性和全面性。

五、报告期内，弥勒村行无超出原定薪酬的例外情况。

六、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岗位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绩效工资实行按月预发、年终清算，根据年初制定的《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绩效考核办法实施细则》，通过合规责任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等进行考核分配。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共 3 人，本行未向股东董事发放薪酬，未列支本行人力资源成本，董事长属于嵩明编制，未列支本行人力资源成本，行长固定薪酬 23.54 万元，绩效薪酬 13.05 万元，风险总监固定薪酬 17.35 万元，绩效薪酬 12.50 万元。本行编制人员共人，应发薪酬总额 389.84 万元。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弥勒村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决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能够有效履行对本行风险监控的能力。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能够有效行使其权利并对全行风险进行有效监督。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2022年弥勒村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围绕在董事会授权书范围内，以“回归本源、强化管理、提升质量、稳健发展”为主线，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严把信贷准入关，不断完善内控制衡机制，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各类业务严格执行分级审批程序进行办理，流程清晰。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弥勒村行持续通过风险计量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优化资源配置，日常主要是通过主发起行的评估团队专家经验和日常开办业务的业务统计数据进行评估。从弥勒村行当前的规模大小、开办业务的种类和复杂程度等情况来看，弥勒村行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能够反映出弥勒村行的各项经营指标和风险监测指标，以便给高级管理人员提供风险管理和风险偏好的决策依据。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内部控制主要情况

（1）内部控制体系

弥勒村行建立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基本形成符合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案件防控工作规范化管理；落实安全保卫各项制度，逐级签订安防责任书，实行人防、物防及技防相结合的安保体系；规范对干部员工的管理，包括干部的提任、干部员工的离职及解聘、亲属回避、中层干部出境管控、劳动合同签订、劳务派遣、人事档案、薪酬、客户经理指标考核、日常考勤等；规范印章管理和使用，从各类印章的刻制申请、审批、颁发、保管、交接等环节防范操作风险。

（2）风险识别与评估

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并有效实施，并根据监管的要求建立了涵盖各项业务、各类风险的风险管理系统，如信贷 LOS 系统、企业征信系统、反洗钱系统、ACS 人行对账系统等。开展应对重大和突发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包括营业网点防暴预案、接送款防抢劫预案、发生劫持人质案件的应急预案、发生恐怖事件的应急预案、消防灭火预案等，以人身安全、资金安全、财产安全为出发点，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及技能。

（3）内部控制措施

①弥勒村行各项业务均有全面、系统的制度规定及操作规程，涵盖公司治理、综合管理、信息科技、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运营管理、反洗钱、网络金融等领域。

②根据《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行授权管理，明确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依据授权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为

授权关系。

③授信业务内控措施主要包括授权、贷款“三查”工作、不良贷款管理、债权核对、征信、信贷档案管理等，形成比较完整的风控体系，以提升弥勒村行的风险管理水平。

④运营管理内控措施，按照各项监管及内部各项制度，从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银企对账、账户管理、实物管理、特殊业务、会计印章管理、支付结算、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检查监督管理等10个管理维度进行风险控制。

⑤财务管理方面，财务收支有预算、有计划、有分析，并充分运用SAP财务管理系统进行控制；财务费用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费用核算实施细则、财务费用核算操作规定等，已逐步规范业务及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收应付财务款及各类资产的核算与管理，财务档案管理日趋规范化。

⑥实行硬件、软件信息管理，主要包括生产网络、机房环境、备用电源、末端设备等硬件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信息、终端、信息科技、应急预案与演练等软件管理。

全面审计主要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村镇银行的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以下简称“弥勒村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稳健、有序发展，上海农商银行（以下简称“主发起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组成审计小组，于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7日对弥勒村行开展全面审计。

审计期限及范围

审计期限从2021年7月至审计日（授信业务至2022年12月末），审计范围涵盖村行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治理、综合管理、信息科技、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运营管理、反洗钱、网络金融、整改落实及责任追究等。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2022年，本行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客户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特点、重点业务领域等政策导向，制定授信投向指引，此外，本行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始终坚守“支农支小”的核心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原则，坚定发展信心，稳中求进，把近年创新产品“惠兴贷”“惠福贷”“惠民贷”“惠企贷”作为主导业务，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准入标准，实行个人总体额度控制，抑制多头贷款风险，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机制，继续强化担保选择和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缓释能力，不断加强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后续管理，通过以上措施，本行信贷规模不断提升，信贷资产质量得到持续向好。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

性风险偏好值；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62.45%，流动性匹配率 90.02%。

1、流动性比例

项目	监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62.45
流动性资产余额		3389.08
流动性负债余额		5426.53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监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7.80
优质流动性资产		624.56
短期现金净流出		8005.5

3、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监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100	90.02
加权资金来源		14609
加权资金运用		16229.27

（三）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022年，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关注本行经营区域内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以及同业存款利率变化情况，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适时对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及利率定价做出调整管理，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增强盈利能力。

（四）操作风险状况

2022年，本行持续推进内控合规执行年各项工作，组织签订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确保全行各类经营管理事项依权限合规办理；组织全行干部员工签订年度内控案防目标责任书及安全保卫目标责任书等，明确案防工作职责，夯实案件防控基础；全面梳理各类有效制度并组织全行员工进行学习，不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强化柜面结算业务风险防控，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案件防控学习等；通过以上措施，2022年，本行全年无案件发生，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弥勒村行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控股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资金往来，未与除控股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发生关联交易行为，截止2022年末，存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款项2563.27万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弥勒村行同业款项4500万元，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于本行定期2000万元。2022年

以来，弥勒村行能够按照《村镇银行监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关联交易规范化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性工作，准确严格界定关联方情况，全面穿透识别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规范关联交易权限审批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强化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合法合规。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2022年末，弥勒村行股权共8038.61万股，共有股东76名，其中上海农商银行持股5588.61万股，占比69.52%，一般企业法人股东7家，持股1770万股，占比22.02%，自然人股东68人，持股680万股，占比8.46%，内部职工股东29人，持股83万股，占比1.03%。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2022年末，弥勒村行股权共8038.61万股，其中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为上海农商银行持股5588.61万股，占比69.52%；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持股500万股，占比6.22%。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2022年弥勒村行主要股东未出现出质弥勒村行股权的情况。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是一家国资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于

2005年8月25日，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因工作变动，李鹰同志辞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规定，现选举番志新同志为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目前弥勒村行第三届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人，分别为邓学花、番志新；股东董事3人分别为彭兴康、段国宝、李文生。

2022年弥勒村行监事会无成员变更情况，目前弥勒村行第三届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股东监事3名，分别为杨向华、杨贵云、张井；职工监事2名，分别为杨旭、马明勇。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

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84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3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5000 册，在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3 篇。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未收到消费投诉案件，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九节 重大事项

一、因工作调动，李鹰同志辞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行长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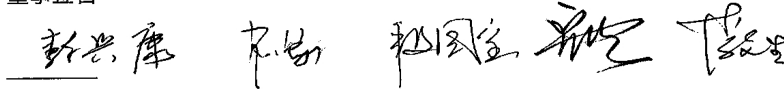
二、聘任番志新同志为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行长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 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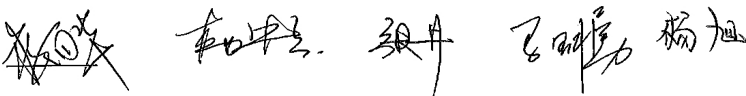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3、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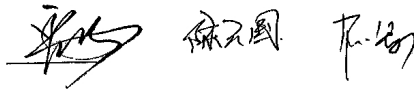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编号：（2022）专审 064 号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受托审计报告

审计项目：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全面审计

被审单位：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门：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

编写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审 计 组 成 员	组 长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仇忠亮	主 任	经济师
	主 审 人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黄 河		
	成 员		
	姓 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李向磊	团队经理	
	王琼瑶		
	高 萍		
	李永波		
	李玉婷		
审计日期：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17日			
审计方式：现场、非现场审计			
审计报告名称：《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全面审计报告》			
审计组长：		主审人：	
发送范围：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属地银保监局			

共印份数：3份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全面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村镇银行的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村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稳健、有序发展，上海农商银行（以下简称“主发起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组成审计组，于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7日对弥勒村行开展全面审计。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期限及范围

本次审计期限为2021年7月至审计日（授信业务至2022年12月末），根据审计需要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根据《沪农商村镇银行全面审计方案(2022年度)》，结合弥勒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考核目标和经营情况，通过调查分析、调阅资料、现场核查、调查问卷等方式，对以下主要风险领域和业务条线内控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综合管理方面，涉及党建引领、发展战略、股权管理、三会管理、三重一大、授权管理、案防管理、安全保卫、合同管理、内部审计、数据统计、印章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培养、干部提任流程、出入境管理、招聘及离职管理、考勤管理、薪酬管理、延期支付、轮岗和强制休假、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员工行为排查、信息安全管理、机房管理、业务连续性、网络管理、终端设备管理、工会管理、信息披露等31个方面。

（二）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按照贷款业务品种、各层级审批权限全覆盖的原则，抽查授信业务43笔（首贷户31笔，存量续贷12笔），余额1,126.3万元，抽查占比分别为2.78%、5.22%。二是从反洗钱、关联交易、大额授信、征信管理、授信业务检查、债权核对、不良贷款管理、核销贷款管理、档案管理、信贷岗位设置及

人员配备等 10 个方面对风险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

（三）运营管理方面，涉及分支机构管理、银企对账、现金凭证管理、账户管理、实物管理、特殊业务管理、会计印章管理、支付结算、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检查监督管理、国库经收、负债管理、移动数字证书和密码管理、企业电子银行业务、个人电子银行业务、自助机具、移动终端、业务自查和客户教育等19个方面。

（四）财务管理方面，涉及流动性风险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财务核算与管理、同业业务、存款利率管理、存款保险管理、存款准备金管理、减值准备管理等8个方面。

（五）结合以往内外部审计检查提出的检查意见、监管意见，检查弥勒村行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及问责情况。

二、经营管理情况

（一）业务发展情况

审计期内，弥勒村行加大普惠金融力度，扎实推进各项业务转型，个人类贷款和个人储蓄存款增长显著，业务转型明显，但由于对公存款下滑严重，致使弥勒村行存贷款业务增长严重不匹配，可贷资金缺口加大，潜在流动性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截至2022年末，资产、负债规模分别同比增长2,654.87万元、2,051.08万元，增幅分别为11.59%、9.75%，但总的资产、负债规模相对偏低，经营发展压力仍较严峻。

（详见表一）

表一：资产负债业务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变动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额	增幅
资产总额	19,152.97	22,901.35	25,556.22	2,654.87	11.59
负债总额	16,933.38	21,039.39	23,090.47	2,051.08	9.75
贷款余额	14,943.41	16,686.44	21,856.94	5,170.50	30.99
其中：公司贷款	--	--	--	--	--
个人贷款	14,943.41	16,686.44	21,856.94	5,170.50	30.99
存款余额	11,088.15	15,783.62	15,747.54	-36.08	-0.23
其中：公司存款	6,324.85	6,729.21	2,291.54	-4,437.67	-65.95

个人存款	4,763.30	9,054.41	13,456.00	4,401.59	48.61
------	----------	----------	-----------	----------	-------

注：上述数据来自“弥勒村行”

（二）坚守定位乡村振兴推进情况

审计期内，弥勒村行根据三年经营发展规划（2020年-2022年），围绕“稳规模，促转型”的发展理念，坚持“支农支小，扎根区域”的市场定位，在助力金融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2022年末，基础考核指标均已达标（弥勒村行存贷比高于75%，根据监管要求可不对“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进行考核）；持续监测指标方面，弥勒村行单户100万元以下贷款占比较年初提高了1.15个百分点，单户500万元以下贷款占比100%，与年初持平，坚守定位工作总体呈现逐步强化的趋势。

表二：坚守定位服务乡村振兴考核指标单位：万元、%

指标		2022年法定值（监管标准）	2021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基础考核指标	各项贷款占比(贷款余额/资产总额)	≥70%	78.02	72.86	85.52
	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	≥80%	458.67	276.99	32.96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80%（最终目标值≥90%）	96.07	94.82	95.04
	户均贷款余额	≤35万元	13.18	12.00	13.38
持续监测指标	单户100万元以下贷款占比	逐年提升	98.83	98.05	99.20
	单户500万元以下贷款占比	逐年上升至100%	100.00	100.00	100.00
	信用贷款占比	合理适度提高	22.67	36.18	69.71

注：上述数据来自“弥勒村行”

（三）业务转型发展情况

1. 微小团队发展情况

2019年弥勒村行确定业务转型发展战略后，先后设立了3支微小专营团队，而2022年以来因人员变化，弥勒村行微小专营团队调减至2支，以开展农户及小微贷款业务为主，坚持“做小、做散”。截至2022年末，弥勒村行贷款十大户余额为736.93万元（均为对私客户），占贷款总额的3.37%；微小贷款余额为20,753.95万元，同比增加5,451.8万元，占贷款总额的94.95%，同比上升了3.25个百分点；户数1,518户，同比增加332户；户均余额13.67万元，同比

上升 0.77 万元；贷款平均利率 8.16%。

2. 厅堂营销开展情况

审计期内，弥勒村行持续做好存款营销工作，通过开展“厅堂营销”等活动，个人储蓄存款快速增长，且截至 2022 年末，个人储蓄存款规模为 13,456 万元，较年初上升 4,401.59 万元，社会认可度逐步提升，但由于对公存款规模大幅下滑，导致总存款规模较上年度出现了略微下降的趋势，存款稳定性仍需进一步增强。截至 2022 年末，存款十大户余额为 2,955.06 万元，占总存款的 18.76%。其中：公司客户 5 户，个人客户 5 户。

（四）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弥勒村行损益类指标中的营业收入（净收入）、考核净利润和成本收入比（还原多计提服务费、绩效后）均未达标，其中，营业收入（净收入）指标接近指标值，完成率为 78.23%；规模指标中的七项指标也均未达标，其中，存款余额增量和日均贷款增量两项指标接近指标值，完成率分别为 85.02%和 70.89%；资产质量指标中仅收回已核销贷款本金未达标，完成率为 55.20%，其余指标均已达标。

2022 年度，弥勒村行损益类指标中营业收入（净收入）已达标，而拨备前利润总额指标接近指标值，完成率为 87.47%；规模指标中仅有储蓄存款增量完成指标任务数，其余规模指标均未达标，其中，贷款余额增量和日均贷款增量两项指标已接近指标值，完成率分别为 73.21%和 70.55%；资产质量指标中收回已核销贷款本金离目标值仍有较大差距，完成率为 39.76%，其余指标均已达标。

此外，根据当地监管提示，弥勒村行后续将严格落实“惠 E 贷”业务不再新增，存量业务自然结清的工作要求。（详见表三）

表三：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指标数	完成数	完成率	指标数	完成数	完成率
损益	营业收入（净收入）	1,170.00	915.26	78.23	1,240.00	1,344.65	108.44

指标	考核净利润	490.00	196.53	40.11	--	--	--
	拨备前利润总额（含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495.00	434.30	87.74
	成本收入比	86.93	99.75	未完成	--	--	--
规模指标	存款余额增量	7,000.00	5,951.31	85.02	6,000.00	3,447.54	57.46
	日均存款增量	2,500.00	1,164.54	46.58	3,500.00	2,420.86	69.17
	储蓄存款增量	--	--	--	6,000.00	6,456.00	107.60
	贷款余额增量	7,000.00	4,367.54	62.39	8,000.00	5,856.94	73.21
	微小贷款增量	7,000.00	4,380.54	62.58	7,000.00	4,753.95	67.91
	惠E贷增量	2,000.00	99.16	4.96	1,500.00	90.27	6.02
	日均贷款增量	7,000.00	4,962.67	70.89	5,500.00	3,880.36	70.55
资产质量指标	还原核销后不良贷款余额	226.97	49.02	已完成	100.00	50.38	已完成
	核销后不良贷款率(账面不良贷款率)	0.91	0.18	已完成	0.50	0.23	已完成
	收回已核销贷款本金	400.00	220.81	55.20	200.00	79.52	39.76

注：上述数据来自弥勒村行

（五）监管指标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末，监管部门对弥勒村行的日常监管主要涉及流动性指标、风险指标、资本指标、房地产贷款集中度指标四大类共15项监管指标，其中，12项已达标，但“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缺口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三项未达标，主要原因是：弥勒村行存贷款规模增长不匹配，导致存贷比持续高位，可贷资金缺口不断加大，同业负债的依存度也持续攀升。近年来，弥勒村行虽已通过“厅堂营销”等活动，进一步优化了存款业务结构，但始终面临存款增长乏力的经营困境，流动性风险释压刻不容缓。（详见表四）

表四：监管指标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类别	指标	法定指标值	2021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性指标	存贷比	>50%	134.77	105.72	138.80
	流动性比例	≥25%	35.70	44.40	62.45
	流动性匹配率	≥100%	86.12	103.62	90.02
	流动性缺口率	≥-10%	-12.39	15.32	-14.27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8.90	11.18	7.80
	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20%	42.96	57.37	85.45
风险指标	不良贷款率	≤5%	0.20	0.18	0.2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资本净额 15%	--	--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资本净额 10%	7.40	8.63	6.54

	拨备覆盖率	≥150%	1,766.33	2,793.03	1,338.18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766.33	2,793.03	1,338.18
	拨贷比	≥2.5%	3.59	5.14	3.09
资本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18.36	13.83	14.22
房地产贷款集中度指标	房地产贷款占各项贷款比例	≤14%	4.56	3.93	2.38
	个人住房贷款占各项贷款比例	≤10%	4.56	3.93	2.38

注：上述数据来自“弥勒村行”

（六）授信业务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 弥勒村行贷款业务采用了信用、抵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的方式, 其中信用贷款余额占比较大, 占贷款总额的 69.71%, 保证担保贷款余额占比次之, 抵质押担保贷款余额占比最小。近年来, 弥勒村行结合金融发展新形势, 根据村行业务特点和客户需求, 大力拓展以信用为主的“家庭贷”、“惠兴贷”、“惠福贷”、“惠民贷”等微小贷款, 信用贷款同比增幅较大。(详见表五)

表五：授信业务担保方式分类表 (单位：户、万元、%)

按担保方式分类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户数	余额	占比	户数	余额	占比	户数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55	3,387.96	22.67	692	6,037.25	36.18	1,235	15,236.67	69.71
抵押担保贷款	41	1,247.30	8.35	42	1,371.10	8.22	39	1,314.95	6.02
质押担保贷款	--	--	--	1	90.00	0.54	1	60.00	0.27
保证担保贷款	637	10,308.16	68.98	597	9,188.09	55.06	359	5,245.32	24.00
其中：有政府背景的担保公司	--	--	--	--	--	--	--	--	--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	--	--	--	--	--	--	--	--
公司担保	--	--	--	--	--	--	--	--	--
个人担保	637	10,308.16	68.98	597	9,188.09	55.06	359	5,245.32	24.00
合计	1,133	14,943.41	100.00	1,332	16,686.44	100.00	1,634	21,856.94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自“弥勒村行”

（七）授信业务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 弥勒村行贷款余额 21,856.94 万元, 其中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50.38 万元, 不良率为 0.23%, 比 2021 年末余额增加了 19.67 万元, 不良率上升了 0.05 个百分点; 累计核销呆账贷款 51 户、金额 7,670.62 万元, 累计收回已核销贷款本金

1,347.06 万元。（详见表六）

表六：授信业务资产质量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表内授信余额	14,943.41	100.00	16,686.44	100.00	21,856.94	100.00
其中：正常类	14,812.42	99.12	16,596.65	99.47	21,729.60	99.43
关注类	100.58	0.67	59.08	0.35	76.96	0.34
次级类	12.64	0.08	12.49	0.07	10.41	0.05
可疑类	17.77	0.12	12.67	0.08	31.08	0.14
损失类	--	--	5.55	0.03	8.89	0.04
2、表外授信余额	--	--	--	--	--	--
其中：委托贷款	--	--	--	--	--	--
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累计核销贷款户数、金额：					51 户 7,670.62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累计收回已核销贷款金额：					1,347.06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抵债资产累计发生金额：					--	
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抵债资产处置回收金额：					--	

注：上述数据来自“弥勒村行”

（八）大额授信及大额风险暴露监测情况

按照监管部门“单户超 500 万元或资本净额 5%孰低原则”的划分标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弥勒村行有超过资本净额 5%（133.78 万元）的大额授信 1 户 1 笔（杨保云），授信余额 175 万元，占表内授信余额比例为 0.80%，贷款品种为涉农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存量贷款，风险五级分类为正常。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弥勒村行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6.54%（≤10%），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6.92%（≤15%），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20%），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25%），均符合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

（九）盈利能力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弥勒村行营业收入 1,774.21 万元，营业支出 1,170.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3.7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28.30 万元。从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和成本收入比三个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弥勒村行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但成本收入比指标仍相对较高，应合理

控制营业成本。贷款收益率较年初上升了1.38个百分点，存款付息率同样也上升了0.53个百分点，存贷利差扩大，盈利能力有所增强。（详见表七）

表七：财务收支情况表（单位：户、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1	财务总收入	561.83	1,232.38	1,778.61
2	财务总支出	128.72	1,156.90	1,174.83
3	营业净收入	437.33	920.74	1,349.02
4	资产利润率	5.01	0.39	2.49
5	资本利润率	40.48	3.85	27.90
6	贷款收益率	7.78	7.91	9.29
7	存款付息率	1.12	1.21	1.74
8	成本收入比	115.32	114.88	75.94
9	一、营业收入	561.83	1,231.11	1,774.21
10	6011 利息收入	530.83	1,164.47	1,727.59
11	6012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30.95	66.59	46.53
12	6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5	0.05	0.09
13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	--	--
14	6071 汇兑损益	--	--	--
15	6111 投资收益	--	--	--
16	二、营业支出	127.74	1,154.64	1,170.92
17	6411 利息支出	60.74	132.53	233.15
18	6412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63.71	177.79	191.95
19	641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	--	--
20	6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1	5.53	4.46
21	6422 其他业务成本	0.70	1.15	3.05
22	6602 业务及管理费	500.20	1,050.31	1,018.05
23	人工费用	247.99	646.06	619.81
24	变动费用	126.23	153.86	203.39
25	办公费用	47.42	132.46	99.44
26	固定费用	78.56	117.93	95.41
27	6706 资产减值损失	-500.62	-212.67	-279.74
28	三、6705 税金及附加	0.98	2.26	3.90
29	四、营业利润	433.11	74.21	599.38
30	加：6301 营业外收入	--	1.27	4.40
31	减：6711 营业外支出	--	--	--
32	五、利润总额	433.11	75.48	603.78
33	减：6801 所得税费用	--	--	--
34	六、净利润	433.11	75.48	603.78

注：上述数据来自“弥勒村行”

三、内控管理情况

（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1. 在《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修订版）》中明确党建引领相关内容，积极探索完善党组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机制，逐步建立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行长办公会议等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并建立董事长、行长定期沟通机制和重大事项协商机制。

2. 按照监管指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即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明确了对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机制。各类委员会和专门工作小组工作开展顺畅、有效。

3. 高管层职责明确，分工清晰。目前，高管层下设综合部、风险管理部、市场部、营业部等4个职能部门及1家支行、2个微小专营团队，形成前中后台职责分离、岗位流程制约的内控架构。

4. 逐步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确保业务依法合规开展。同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设定绩效考核指标，严格执行薪酬延期支付。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1. 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及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系统，持续完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并有效实施，全面、及时、有效地监督、监测、监管各项业务的风险状况。对能够量化的风险，开发和完善风险计量技术，确保风险计量的一致性、客观性和准确性，在此基础上加强对相关风险的缓释、控制和管理，对难以量化的风险，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2. 逐步建立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各条线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检查，风险管理部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识别，全面评估本行及各类重要风险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并对风险水平较高的领域和风险管理能力较弱的环节提出改进建议。

（三）内部控制措施

1. 内控制度建设。弥勒村行能及时将主发起行下发的各类规章制度模板进行本地化并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后印发执行，各项业务均有全面、系统的制度规定及操作规程。

2. 案防工作。逐级签订案防责任书，明确案防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按年度开展案防评估工作。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案防工作小组进行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把业务种类和风险状况、信贷类业务、柜台和会计结算业务、员工异常行为以及印章管理作为年度案件风险排查的工作重点。组织全体干部员工进行案防培训。

3. 授权管理。通过签署《董事会授权书》，明确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授权事项，根据具体业务的范围、种类、金额等设置权限，分级授权管理，形成包括授信、财务、会计等各项业务的授权和审批体系。

4. 股东股权管理。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弥勒村行共发生12笔股权转让事项，其中1笔为社会自然人股权转让，11笔为内部职工股权转让；存在1笔股权冻结的情况，即2020年5月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张鸿在弥勒村行的股权30万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3年5月20日止；不存在股权质押及代持股的情况；截至审计日，弥勒村行股权托管比例为92.64%，暂未完成股权的全面托管，但已制定股权托管相关整改措施，计划于2023年完成股权的全面托管工作。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弥勒村行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

会，主要负责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评价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内控制度，每年能够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专题教育和培训，在营业网点设立金融知识宣传教育专区，放置金融知识宣传材料，在醒目位置公示投诉方式、收费内容、意见箱，审计期内未发生投诉事项。

6. 关联交易管理。弥勒村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规章制度的审议、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名单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查及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等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7. 授信业务管理。授信业务内控措施主要包括授权、贷款“三查”、不良贷款管理、债权核对、征信、信贷档案管理等，形成比较完整的风控体系，以提升弥勒村行的风险管理水平。设置风险总监岗位，并由主发起行进行垂直管理，完善了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的独立性，进一步强化了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建设。

8. 反洗钱工作管理。在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的带领下有序推进，反洗钱工作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反洗钱工作环境不断完善，洗钱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工作能力不断提高，按规定及时上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

9. 运营管理。按照监管及各项内控制度要求，从多个维度进行全流程控制，分管行长和网点负责人定期对重要物品、关键环节进行检查，关键岗位定期进行强制休假或者轮岗。

10. 流动性风险管理。在原有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同时，主发起行已印发《上海农商银行对控股村镇银行流动性支持管理办法》，明确流动性支持的额度，并根据流动性风险实际，提供相应流动性救助，无条件承担风险兜底

责任。另外，落实专人专岗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按日预测流动性资金缺口，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弥勒村行在主发起行村管部牵头组织下分别于2021年9月26日、2022年7月7日开展了流动性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应对短期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流动性风险出现突发事件时，能有效、快速地得以应对。

11. 财务管理。弥勒村行财务收支有预算、有计划、有分析，并充分运用SAP财务管理系统进行控制；财务费用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费用核算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进行规范。

12. 合规审查。对外所签署的各类法律性文件事前报主发起行或提交所聘律师事务所审查及修改，法律性文件审查台账登记及归档完备。

13. 内控考核。《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建立了内控奖惩机制，弥勒村行先开展内控考核自评，再根据主发起行《内控考核结果确认表》将各项扣分内容纳入整改范围并进行绩效考核，将内控工作任务履行情况列为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14. 信息科技。弥勒村行配置专职科技人员，对本行生产网络、机房环境、备用电源、末端设备等硬件设备，以及员工信息、终端设备、信息科技、应急预案与演练等软件进行管理。生产网段、办公网段均实现桌管管控。定期开展信息安全检查，组织全行员工开展信息安全培训，与员工签订信息安全责任书。机房建立出入登记簿，并落实每日巡检工作。

15. 数据质量。弥勒村行高度重视数据治理工作，数据质量管理从无到有，报表从完全手工填报逐渐形成系统自动生成报表，目前系统自动出表仍在不断改进和提升，报表上报质量将会得到明显提高。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金融统计报送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规范了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确立数据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控制机制，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连续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16. 声誉风险管理。弥勒村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组织的架构和职责，以及管理内容和要求，制定各类重大声誉事件的应急预案，通过教育、培训等措施，使员工知晓和了解声誉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和要求。审计期内，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四）信息交流与反馈。弥勒村行通过依托主发起行建立的信贷管理系统（LOS）、微贷系统、综合业务系统、财务（SAP）系统、验印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反洗钱监测系统、股权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对信贷管理、资金交易、财务、股权、人力资源、会计营运等主要业务条线的业务操作及信息管理，逐步建立了信息共享、交流和反馈机制。会计核算和业务记录完备，业务档案真实完整，并及时向人行等监管部门及主发起行报送各类报告、报表、数据等；按季度、半年、年度以财务分析报告及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形式向决策层上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信息。

（五）监督评价与责任追究

1. 监督评价。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弥勒村行接受了监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主发起行的审计或检查，从合规机制、内部规章、管理制度与流程、监管指标、内部管理、考评指标等方面进行评价，弥勒村行对审计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具体为：

（1）接受内部审计检查7次，包括：2021年度全面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反洗钱专项审计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审计、离任检查和经济责任审计等。以上审计共发现119个问题，其中：已整改90个，整改率为75.63%；无法整改3个；整改不到位或整改中的问题26个，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不到位，离职管理不规范，薪酬延期计提不规范，关联方名单不完整，已核销贷款管理不规范，银企对账回收率未达标，现金管理不规范，个人名章管理不规范，会计档案整理、归档、保管不规范，检查监督不到位，客户风险评级工作不规范，未

开展反洗钱工作评估考核，以及未对本行各业务产品进行业务风险评估等等。

(2) 接受外部审计 2 次，为 2021 年年报审计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现问题 4 个，均已整改。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监管前期通报但仍在整改中的问题 37 个，主要包括存款稳定性不足、流动性风险压力较大、相关基础指标数据下滑、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控制不到位、信息科技专业人员配备和信息科技投入不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有效性不足、信息科技运维制度不完善、公司治理能力有待提升、互联网贷款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及管理不到位、EAST 数据质量不准确等。弥勒村行针对上述整改中的问题已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并逐步进行落实。

2. 责任追究。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村行对20人（次）进行了经济处罚合计7,200元（其中2人并处警告），经济处罚已于2022年8月落实到位；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村行对54人（次）进行了经济处罚合计23,550元（其中1人并处通报批评），经济处罚已于2023年1月落实到位。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公司治理方面

1. 股权未实现 100%托管。截至审计日，弥勒村行总股本 8,038.61 万股，已托管 7,446.61 万股，占比 92.64%。不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6 号）第一条“《办法》施行前，未进行股权托管的商业银行，原则上应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将股权托管至符合《办法》要求的托管机构”的要求。

2. 未定期召开“两会”。2022 年四季度董事会、监事会均未召开定期会议。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

议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及第八十三条“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

（二）安全保卫方面

监控存在盲区。弥勒村行风险部档案室、监控机房均只有一个摄像头，监控存在盲区。不符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金库尾箱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279号）“（三）完善安全设施，提高技防物防水平……柜面、金库和重要区域、线路视频要无缝监控、不能存在盲区……”的规定。

（三）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1. 客户经理离职管理不到位。如：客户经理黄*瑞离职前管户 125 户，离职后向客户发出《员工离行告知书》36 份。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员工劳动合同解除程序》第四条离职手续“（七）……客户经理或分管营销的干部离职需由主管领导向离行人员所管辖客户发放《员工离行告知书》并收取回执，回执由综合部统一归入离职人员的档案保管”的规定。

2. 薪酬延期支付计提不规范。弥勒村行 2021 年度全面审计发现薪酬延期支付计提比例不规范，即风险部副经理、新哨支行副行长、营业部副经理等 2020 年度的薪酬延期支付计提比例为 20%，不符合制度要求的 40%计提比例，但截止审计日，村行在 2021 年度的薪酬延期支付计提工作中仍存在该类问题，如：根据弥勒村行制度相关要求，综合管理部经理杨*属于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但未按 40%比例计提延期支付，而是按 20%计提，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情况，且监管部门已在 2022 年现场监管检查中提出该问题。

（四）信贷管理方面

1. 未严格执行面签制度。如：弥勒村行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客户张伟发放了 4.99 万元惠兴贷（存量化解），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贷款用途：借新还旧。审计发现：该笔贷款因借款人张伟至江苏省苏州市外出打工，故村行将空白信贷合同邮寄至借款人，然后通过微信视频进行了信贷类合同远程签订的监控，未能严格执行信贷类合同面签制度，合同签订过程存在一定的风险。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银行授信业务客户身份识别和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沪农商行村管便函〔2018〕537号）第三条“村行应严格执行信贷类合同的面签制度，审核确认合同签订人的身份及相关授权信息，确保合同签章关系效力，保障村行债权人权利”的规定。

2. 放款支付审核不规范。如：弥勒村行2021年7月10日向客户姜于潇发放了90万元惠众贷（新增），到期日2024年6月8日，贷款用途：进购烤酒原材料。审计发现：该笔贷款提款金额为90万元，实际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但放款及支付审核岗未对该笔贷款采取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出具审核意见，也未说明是否属于自主支付的情形。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信贷合同和放款及支付审核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经放款和支付审核岗同意可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1）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2）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的规定。该类问题在本次抽样中涉及3笔贷款。

3. 五级分类不准确。如：弥勒村行2022年11月9日向客户张猛发放了10万元惠兴贷（存量化解），到期日2025年11月8日，贷款用途：进购烤酒原材料，五级分类：正常。审计发现：借款人2022年11月8日的征信报告显示，其在商业银行“HW”的个人消费贷款五级分类已调至损失，在小额贷款公司“ZY”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已调至可疑，但弥勒村行本次借新还旧化解续贷后，五级分类仅调整至关注。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第二

十六条“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被划为可疑类或损失类的，风险分类一般不优于次级类（含）”的规定。

4. 查封时效管理不到位。弥勒村行已诉讼的核销贷款中，存在已查封的非抵押物（房产）到期后未及时续封或未更新台账的情况，如：

（1）村行查封了弥勒市兴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弥勒市弥阳镇建设街房产，查封日期：2018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0日，截至审计日，查封已到期，但台账中仅注明已告知法院续封，未注明续封期限，也未见关于进行续封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2）村行查封了弥勒市宏志交通综合经营部位于弥勒市朋普镇锁龙寺的房产，查封日期：2019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截至审计日，查封已到期，但台账中未注明续封期限，也未见关于进行续封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五）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1. 关联方名单不完整。如：一是未将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纳入关联方名单，如：董事段*宝及监事杨*云的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兄弟姐妹。二是未将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纳入关联方名单，如：监事杨*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弥勒浩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二条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及第十三条本行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五）第十二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规定。

2. 关联方信息申报不规范。缺少部分关联法人的《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方关系信息报告表》，如：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控股企业、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控股企业。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章第十六条“本行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根据本办法第三章认定为关联方

的，应有义务主动向本行报告关联信息，填写……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方关系信息报告表（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时向综合管理部报告”的规定。

（六）反洗钱管理方面

1. 2022年未开展业务产品洗钱风险评估。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洗钱风险评估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行在新业务开发、新技术应用、监管政策变化、业务要素变更时，开展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对存量业务，实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第十七条“本行根据业务风险评估结果定期开展复评估工作，对于高风险业务每半年开展一次复评估，其余风险等级的业务每年开展一次复评估”、第十八条“在业务存续期间，业务性质发生重大或实质性变更时，各单位应重新开展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的规定。

2. 高风险客户管理不到位。一是高风险客户评级理由不合理，即抽查反洗钱系统中高风险客户发现，部分人工调整为高风险客户的理由为“该账户已销户，同意系统评级”、“经核实，该客户在弥勒村行开立了活期结算账户，因长期未使用，至该账户成为不动户，且证件到期，已电联客户，客户表示会尽快至柜面办理，故同意系统评级”，上述理由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客户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中高风险等级客户的特定条件或情形。二是高风险客户未半年定期重评，如：客户“周星宇”，2021年1月31日调整为高风险，2021年10月22日、2022年11月29日进行了复评，复评日期超过半年。三是未对30户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客户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本行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身份识别措施，通过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预防风险”的规定。

3. 未按规定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如：2022年11月10日开户的弥勒市丽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不符合豁免识别条件，但未进

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审计期内开户应识别未识别的共存在5户。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十四条“下列非自然人客户识别类型为豁免识别，未发现可疑情形的，可不识别受益所有人：（一）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二）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的规定。

（七）运营管理方面

1. 银企对账回收率未达标。营业部2021年4季度重点账户共计16户，发出纸质对账单14份，收回8份，对账回收率50%。不符合《村镇银行银企对账作业指导书》“对列入重点账户的应按季进行对账，并且对账回收率应达到100%”的规定。

2. 营业部负责人2022年未按季开展印章检查。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会计业务印章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营业网点会计负责人应每季对所在机构的全部重要会计印章、个人会计名章进行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的规定

（八）网络金融管理方面

对公网银客户重要物品交接不规范。如：2022年11月23日“云南梯田星建设有限公司弥勒分公司”办理网银注册业务，调阅监控录像发现，15点26分经办柜员一人将移动数字证书及密码信封交给客户。不符合《电子银行业务操作规程》“授权柜员应监督经办柜员将移动数字证书与密码信封一同交给客户，严禁开户行柜员私自代客保管”的要求。

（九）财务管理方面

科目列支错误。如：一是2021年11月3日列支新哨支行房屋合同测绘费840元，误列入“64219999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核算，应列入“66022099咨询费-其他咨询费”

科目核算；二是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结转新办公用房安装窗帘 7877 元，从“16049999 其他在建工程-其他在建工程”误结转至“16010104 经营用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应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除上述主要问题外，其他问题已列入《弥勒村行全面审计问题清单》，详见附件。

五、总体评价

审计期内，弥勒村行能积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根据董事会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围绕“坚持定位、审慎经营、精细管理”三条主线，在批准（授权）的业务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发展，探索社区、深耕村镇、贴近三农，客户基础得到夯实。弥勒村行将党的领导写入了公司章程，坚持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事项，在决策程序上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前置程序”，做到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相结合；稳步推进股权托管，科学审慎的开展年度利润分配；案防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案防工作小组工作有序开展，员工合规及案防培训机制基本有效；授信决策机制基本有效，信贷业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实施细则齐全、内容完整，明确贷款“三查”工作标准及尽职要求，五级分类基本准确，建立了资产质量监测、预警机制；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总体向好。

审计期内，弥勒村行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微贷业务快速增长并成为主要拓展领域，资产结构得到优化，但存贷款增长不匹配，存贷比居高不下，流动性风险压力持续上升。本次审计发现，弥勒村行在公司治理、综合管理、人力资源、信贷管理、关联交易、反洗钱、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仍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业务操作不规范以及相关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制度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审计建议

（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升治理主体履职能力

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党委议事规则〉的通知》（农商行村管〔2020〕22号）、《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件精神，村行党支部应紧密结合实际，制定相关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党建引领的相关事项。

（二）坚守市场定位，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一是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村镇银行坚守定位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的通知》要求，继续深耕本地，结合普惠金融考核目标，不断调整优化村行业务发展方向，利用微小团队及线上贷款产品做好微贷及村居业务拓展，有效提升金融业务服务水平。二是改进服务理念和方式，继续加强“走出去，请进来”、厅堂营销等主动获客模式，积极推进村行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市场认可度及客户粘性，巩固和扩大基础客户群。

（三）加强综合内控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加强“三会”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召开各类会议，规范“三会”工作流程，提高会议资料质量，及时做好会议资料整理、完善及归档工作。二是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保管理工作，重视日常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保设施设备正常，并注重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实效，为村行运营提供安全保障。三是根据《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印章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印章申请、审批、刻制、颁发、启用、更换和销毁的操作流程并做好相应痕迹管理。

（四）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强化贷款“三查”流程

强化贷款三查制度，充分做到风险前置，确保贷前调查的真实性和贷中审查的独立性，落实贷后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贷后跟踪和定期检查工作，对风险贷款要及时采取预警措施，并落实好痕迹管理。同时紧跟市场脚步丰富调查审查手段细化风险管理及时查缺补漏，实

现动态化管控风险。对借款人、担保人存在的潜在风险，要做到早预警、早处置，有效降低信贷风险。

（五）加强风险管理，切实保障信贷资产的安全

一是加强不良及已核销贷款的催收和管理，按季召开不良贷款处置分析会，对每笔不良贷款的催收、化解、处置做好督办工作，“一户一策”形成处置方案，并对每次催收处置经过应做好痕迹化管理，对于已查封的资产线索，应做好日常管理，在查封到期前及时办妥相关续封手续。二是加强征信业务管理，规范村行信用信息数据的报送、查询、使用、保管及异议处理相关工作，规范使用查询授权书。

（六）规范关联交易，充分发挥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作用

一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关联方名单的界定、识别与确认。二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一般关联交易通过风险管理部审查、复核后，向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同意备案后再由有权审批机构审批人出具正式审批意见；重大关联交易经风险管理部审查、复核后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并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由有权审批机构审批人出具正式审批意见。三是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董事会每年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同时报送属地监管部门以及主发起行。

（七）加强反洗钱长效机制建设，提升工作质效

一是完善反洗钱组织机构建设和内控管理措施，加强反洗钱岗位履职；二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反洗钱工作的内部协调和管理，常态化监督考核，持续开展反洗钱数据报送检查工作；三是加强培训学习，做好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及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四是认真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工作，确保风险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八）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切实防范柜面操作风险

一是加强对员工行为监督及各项会计制度、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工作。二是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渗透到业务操作的每一个环节。三是提高对会计临柜业务的检查力度，强化对重点时间、重点环节、重要岗位及重要业务的全方位风险监督。

（九）加强费用管理，健全监督制约机制

财务收支应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原则，各项费用支出应严格按《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管理制度》《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费用核算实施办法》《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费用管理办法》及《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外埠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加强费用管理和支付依据合规性审核，合理、正确列支财务费用，做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十）强化审计问题整改工作，避免“屡审屡现、屡查屡犯”

一是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形成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二是从源头推动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狠抓严管，标本兼治，进一步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责任，切实发挥追责问责的惩戒警示作用；三是充分发挥村行领导班子及合规内审人员的监督管理作用，对照问题整改清单，跟踪检查整改工作的及时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对于未按时限和要求完成、多次督促不改、弄虚作假应付整改等问题，应严肃问责，切实提高审计监督成效。

附件：弥勒村行全面审计问题清单

被审计单位意见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主发起村镇银行管理部意见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弥勒村行全面审计问题清单

序号	条线	问题
1	综合	股权未实现 100%托管。 截至审计日，弥勒村行总股本 8,038.61 万股，已托管 7,446.61 万股，占比 92.64%。不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6 号）一、对尚未进行股权托管商业银行的工作要求“《办法》施行前，未进行股权托管的商业银行，原则上应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将股权托管至符合《办法》要求的托管机构”的要求。
2	综合	董、监事会会议未定期召开。 2022 年四季度董事会、监事会均未召开定期会议。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以及第八十三条“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
3	综合	监控存在盲区。 弥勒村行风险部档案室、监控机房均只有一个摄像头，监控存在盲区。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金库尾箱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279 号）“（三）完善安全设施，提高技防物防水平……柜面、金库和重要区域、线路视频要无缝监控、不能存在盲区……”不符。
4	综合	印章管理不规范。 一是 2021、2022 年均未开展印章检查。二是已收缴的印章未及时登记《印章颁发、收缴登记簿》。如：4 个部门章、“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资产化解小组”、“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哨支行”、“李*”“可*彬”“石*飞”“李*金”“郭*厚”等 8 枚个人名章，已由营业部收缴封存，但未登记。
5	审计	内部检查项目流程不规范、不完整。 合规部开展的离职人员、轮岗人员及强制休假人员检查项目时有电子版的问题台账及检查报告，无检查通知书、工作底稿、事实确认书及问题整改通知书，检查项目结束后未参照审计档案管理要求，收集整理与检查项目有关的资料形成检查档案。
6	人力	后备人才竞聘流程不规范。 一是后备人才竞聘方案不规范，未明确应聘基本程序和方法及年龄限制等；二是未见后备人才竞聘测试资料；三是后备人才名单未经集体讨论。以上事实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后备人才库管理办法》第九条后备干部竞聘选拔一般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报名对象、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三）组织测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笔试、面试、综合素质评价等方式，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进行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测试。（四）讨论决定。后备干部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
7	人力	客户经理离职管理不到位。 客户经理黄*瑞离职前管户 125 户，离职后向客户发出《员工离行告知书》36 份。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员工劳动合同解除程序》第四条离职手续“（七）…客户经理或分管营销的干部离职需由主管领导向离行人员所管辖客户发放《员工离行告知书》并收取回执，回执由综合部统一归入离职人员的档案保管”的规定。（2021 年全面审计提出同类问题）
8	人力	问题整改不到位。 弥勒村行 2021 年度全面审计发现薪酬延期支付计提比例不规范，主持工作的风险部副经理、新哨支行副行长、营业部副经理等在 2020 年度薪酬延期支付计提比例为 20%，不符合制度要求的 40%计提比例，截至审计日，村行已按相应比例对上述人员进行延期支付计提，但 2021 年薪酬延期支付计提时，未按制度要求将综合管理部经理杨*纳入对风险有重大影响岗位的员工按 40%比例计提延期支付，而是按 20%计提，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情况，且该问题被当地银监 2022 年现场监管检查中提出。

9	审计	未开展过业务连续性评估和审计。 2021年7月-2022年12月弥勒村行未开展过业务连续性评估和审计工作。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办法》第十四条“（四）合规审计部（岗）负责制定信息科技审计制度，拟定和实施信息科技审计计划，对信息科技整个生命周期和重大事件等进行审计、第九条“本行合规审计部（岗）负责制定信息科技审计制度和流程，定期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流程、风险评估过程、风险处置结果等内容进行独立审计。督促相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评估工作落实到位，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的规定。
10	风险	偿债比测算不严谨。 2022年1月29日，弥勒村行向借款人白发清发放惠福贷15万元（存量），贷款用途为购买家具家电等，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2022年12月末贷款余额14万元，五级分类正常，到期日期为2025年1月20日。审计发现：偿债比测算表中“拟计划借款人还款数”填写为60月，实际为36月，若按36月进行测算，借款人月偿债比为负数，不符合准入条件。
11	风险	抵押物管理不到位。 2021年10月26日，弥勒村行向借款人季春燕授信惠兴贷50万元（存量+新增），2022年10月19日二次支用贷款用途为餐饮店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抵押，截至2022年12月末贷款余额50万元，五级分类正常，到期日期为2023年10月18日。审计发现：先决条件第四条“放款当日核查抵押物登记状态，确定其未被查封、冻结”，客户经理仅于2021年10月28日第一次提款时查询抵押物状态，2022年10月19日第二次提款时未查询。
12	风险	未严格执行面签制度。 弥勒村行2022年5月16日向客户张伟发放了4.99万元惠兴贷，执行利率：8.4%，到期日2025年5月15日，贷款用途：借新还旧，担保方式：保证，五级分类：次级。审计发现：合同签订不规范。该笔贷款因借款人张伟至江苏省苏州市外出打工，故村行将空白信贷合同邮寄至借款人，然后通过微信视频进行了信贷类合同远程签订的监控，即村行未能严格执行信贷类合同面签制度，也未对信贷类合同邮件签订的事项进行个性化审批，合同签订过程存在一定的风险。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银行授信业务客户身份识别和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沪农商行村管便函〔2018〕537号）第三条“村行应严格执行信贷类合同的面签制度，审核确认合同签订人的身份及相关授权信息，确保合同签章关系效力，保障村行债权人权利”的规定。
13	风险	合同填写不规范。 2022年5月27日，弥勒村行向借款人胡馨予综合授信120万元，其中授信惠兴贷100万元（首贷），担保方式为抵押，截至2022年12月末贷款余额80万元，五级分类正常。审计发现：《不动产抵押清单》中房地产评估价值填写为“人民币二佰零一万元整”，大写金额填写有误，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信贷合同文本使用说明》第十九条“数字金额填写时应注意书写文字清晰、准确，无遗漏、无错误。尽可能在填入数字的同时用中文数字大写写明金额”的规定。
14	风险	放款支付审核不规范。 1. 2021年8月19日，弥勒村行向借款人蒋家保发放家庭贷10万元（首贷），担保方式为保证，贷款用途为建盖房屋，截至2022年12月末贷款余额9.4万元，五级分类正常。审计发现：借款人2021年7月23日与郑玉签订《私人住宅主体建房合同》，承包总价10.92万元，本笔贷款用途为建盖房屋，已有明确的交易对象却使用自主支付； 2. 弥勒村行2021/7/10向客户姜于潇发放了90万元惠众贷（新增），执行利率：3.96%，到期日2024/6/8，贷款用途：进购烤酒原材料，担保方式：质押，五级分类：正常。审计发现：该笔贷款提款金额为90万元，实际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但放款及支付审核岗未对该笔贷款采取自主支付或者受托支付出具审核意见，也未说明是否属于自主支付的情形； 3. 2022年5月27日，弥勒村行向借款人胡馨予综合授信120万元，其中授信惠兴贷100万元（首贷），担保方式为抵押，截至2022年12月末贷款余额80万元。审计发现：本笔贷款综合授信金额120万元，2022年10月31日提款用途为进购茶叶用品、提款金额100万元，2022年12月28日提款用途为支付店铺经营相关费用、提款金额80万元，均采用自主支付，经查询银行

		流水，两次提款后单日内支付金额均超过 50 万元，未按制度要求采用受托支付。
15	风险	未开展贷后管理或管理不到位。 弥勒村行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客户杨保云发放了 175 万元涉农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存量），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审计发现：2022 年 7 月 7 日，客户经理进行了贷后跟踪检查，并说明了“借款人计划于 7 月 5 日进行现款现货葡萄收购，已使用部分资金，下一步继续跟踪收购情况”，但截至审计日，档案资料中无后续贷款资金使用持续跟踪的检查情况，也无季度定期检查相关资料。不符合《弥勒泸农商村镇银行涉农个人生产经营贷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贷款资金流向跟踪检查，客户经理应在贷款发放之日起 15 天内对贷款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掌握贷款实际用途，收集相应贷款用途的证明资料，并形成书面意见”及第二款“按季对贷款进行定期检查，及时了解借款人使用贷款情况、贷款本息偿还情况及借款人的经营状况”的规定。该问题共涉及本次抽样的 14 笔贷款，均已现场整改。
16	风险	五级分类不准确。 弥勒村行 2022 年 11 月 9 日向客户张猛发放了 10 万元惠兴贷（存量，化解类借新还旧），执行利率：8.35%，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8 日，贷款用途：购进烤酒原材料，担保方式：质押，五级分类：正常。审计发现：根据借款人 2022 年 11 月 8 日的征信报告显示，其在商业银行“HW”的个人消费贷款五级分类已调至损失，在小额贷款公司“ZY”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已调至可疑，但弥勒村行本次借新还旧化解续贷后，五级分类仅调整至关注。不符合《弥勒泸农商村镇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被划为可疑类或损失类的，风险分类一般不优于次级类（含）”的规定。
17	风险	《账销案存资产登记管理台账》登记不规范。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账销案存资产管理情况中未注明查封期限，或资产线索查封到期后，村行已注明告知法院进行续封，但无后续是否续封的情况说明或具体续封期限，如：（1）黄建清已核销贷款查封了其名下位于弥勒市俊峰花园一期 G 幢 3-4-2 号的房产和张英名下位于弥勒市俊峰花园一期车库，但台账中未注明查封日期；（2）赵云萍已核销贷款查封了蒙迪欧汽车 1 辆，查封日期：2017-10-11 至 2019-10-10；（3）昌丽已核销贷款查封的五菱牌汽车 1 辆，查封日期：2017-11-9 至 2019-11-9；（4）云南熠达燃料有限公司已核销贷款查封的甸溪钙业产房设备，查封日期：2018-8-2 至 2020-8-1。
18	风险	查封时效管理不到位。 弥勒村行已诉讼的核销贷款中，存在已查封的房产（非抵押物）到期后未及时续封或未更新续封情况的情况，如：（1）村行查封了弥勒市兴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弥勒市弥阳镇建设街房产，查封日期：2018-1-11 至 2021-1-10，截至审计日，查封已到期，但台账中仅注明已告知法院续封，未注明续封期限，也未见关于进行续封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2）村行查封了弥勒市宏志交通综合经营部位于弥勒市朋普镇锁龙寺的房产，查封日期：2019-4-30 至 2022-4-29，截至审计日，查封已到期，但未注明续封期限，也未见关于进行续封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3）村行查封了弥勒金露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路金奎及其配偶连芬位于弥勒市弥阳镇王炽路土地一宗，查封日期：2020-1-7 至 2023-1-6，截至审计日，查封已到期，但未注明续封期限，也未见关于进行续封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19	风险	收回资金扣收顺序有误。 已核销贷款 2022 年以来收回项下资金后用于偿还本金，未优先冲减垫付费用，如：（1）韩勇贷款核销后 2022 年收回了 2,000 元本金，但该借款人仍有 4,225 元核销费用未能收回；（2）陈建明贷款核销后 2022 年收回了 60,000 元本金，但该借款人仍有 12,000 元核销费用未能收回；（3）弥勒市农机厂贷款核销后 2022 年收回了 45,953.9 元本金，但该借款人仍有 4,663 元核销费用未能收回。不符合《弥勒泸农商村镇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本行收回已核销呆账贷款项下资金的，应先冲减垫付的资产保全等相关处置费用，然后清收本金，清收本金后尚有剩余金额的，剩余部分清收欠息”的规定。
20	风险	关联方名单不完整。 一是未将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纳入关联方名单，如：董事段*宝及监事杨*云的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兄弟姐妹。二是未将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纳入关联方名单，如：监事杨贵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弥勒浩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弥勒

		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二条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及第十三条本行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五）第十二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规定。
21	风险	关联方信息报告表收集不完整。 部分关联法人未填写《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方关系信息报告表（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控股企业、云南吉成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控股企业。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章第十六条“本行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根据本办法第三章认定为关联方的，应有义务主动向本行报告关联信息，填写……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方关系信息报告表（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时向综合管理部报告”的规定。
22	风险	大额交易报告迟报。 审计期间共收到3条警告回执（逾期报送回执），其中873321机构有2条（交易日期20210930、20210929，报送日期20211020），873322机构有1条（交易日期20210929，报送日期20211020）。
23	风险	未按规定做好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及高风险业务管理。 一是2022年未开展业务产品洗钱风险评估。二是高风险客户评级理由不合理。如：“该账户已销户，同意系统评级”，“经核实，该客户在弥勒村行开立了活期结算账户，因长期未使用，至该账户成为不动户，且证件到期，已电联客户，客户表示会尽快至柜面办理，故同意系统评级”。三是高风险客户未定期评级。如：客户“周星宇”，2021年1月31日调整为高风险，2021年10月22日、2022年11月29日进行了复评，复评日期均超过半年。四是未对30户高风险客户进行强化身份识别。
24	风险	未按规定开展信息采集、受益人识别、信息补录工作。 一是96户不符合豁免识别条件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识别工作。其中，审计期内开户应识别未识别的5户。二是反洗钱系统中129户受益所有人股权占比、股权金额为空。三是反洗钱系统中20个账户“确认人”、“确认时间”、“审批人”、“审批时间”等信息为空。
25	风险	客户基础信息不全或不正确。 一是存量对私客户联系方式为空的1454户，二是对私客户“身份证件有效期限到期日”晚于“创建日期”的5户，三是对私客户“联系方式”错误的13户，四是对私客户身份证到期日不正确，个人客户年龄小于46周岁，系统内证件到期日录入为长期的4户，五是对公客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有效期为空56户。
26	运营	银企对账工作不到位。 一是新哨支行2022年4个季度的银企对账资料中无对账分析报告。二是营业部2021年4季度重点账户共计16户，发出纸质对账单14份，收回8份，对账回收率50%；普通账户（剔除零余额账户或余额低于1万元）应对账23户，发出纸质对账单23份，收回16份，对账回收率69.57%；新哨支行2022年2季度普通账户（剔除零余额账户或余额低于1万元）应对账10户，发出纸质对账单10份，收回6份，对账回收率60%。
27	运营	营业部负责人查库工作不规范。 如：2022年2月9日营业部负责人孔*颖现金查库后未填制“村镇银行人民币查库1001平账表”，且查库资料中未留存“科目余额表”、“现金出入库查询单”等相关资料。不符合《村镇银行现金查库工作规定》“（三）查库内容与方法3、查库时，要仔细、彻底，不留死角，对网点每个现金柜员的库箱逐个检查，检查时做好查库记录，应根据查库情况分别填写“《村镇银行人民币查库1001平账表》”（附件1）”的规定
28	运营	未按要求对新哨支行开展检查。 2022年9月-12月营业部负责人未对新哨支行开展每月不少于一整天的检查辅导；审计期内未按季度对全部检查项目完成一次循环检查。不符合《沪农商村镇银行分支机构财会条线管理办法》第十条“沪农商村镇银行总行财会部（营业部）经理负责对分支机构进行业务检查，检查辅导频率每月不少于一整天”、第十一条“检查内容以村镇银行管理部条线检查提纲为基础并结合本行实际进行检查，检查提纲的检查项目每季度完成一次循环”、第十二条“检查应做到有计划、有实施、有报告、有整改、有复查，做到痕迹管理，建立检查档案”的规定。

29	运营	未按规定办理假币收缴业务。 调阅 2022 年 12 月 20 日假币收缴监控录像资料发现，办理假币收缴的业务人员（杨*）未持有《反假货币上岗资格证书》。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反假货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办理假币收缴业务的人员，应当取得《反假货币知识培训合格证》”的规定。
30	运营	营业部负责人 2022 年未按季开展印章检查。 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会计业务印章管理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营业网点会计负责人应每季对所在机构的全部重要会计印章、个人会计名章进行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的规定。
31	运营	会计档案整理、归档、保管不规范。 一是 2021 年会计档案至审计日未按要求整理、归档、保管，如：2021 年银企对账资料，会计负责人工作日志等资料。二是 2021 年会计档案存在保管期限登记错误的情况，如：“每日科目、账务核对表”保管期限应为 30 年，但会计档案登记簿上错登为 5 年；“银行各类交接登记簿”保管期限应为 10 年，但会计档案登记簿上错登为 5 年。三是 2021 年会计档案存在漏登、未归档的情况。如：自助机具收付记录、银行与客户的各类交接登记簿、银行开具的假币收缴凭证、假币收缴代保管登记簿等。四是 2022 年会计档案未及时整理装订，如：查库资料、会计辅导及检查相关资料等。五是新哨支行营业室保管的账户资料等会计档案摆放混乱，存放在营业室不同区域的铁皮柜内、箱子内、桌子上、抽屉内。六是新哨支行未建立会计档案登记簿。七是新哨支行账户资料未参照会计档案的要求保管，审计日发现新哨支行账户资料存放在营业室铁皮柜内，未专人专箱上锁保管。
32	普惠	企业网银回访工作不到位。 未对企业网上银行新开户、优质户及不动户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电子银行业务操作规程》（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
33	普惠	对公网银客户重要物品交接不规范。 如：2022 年 11 月 23 日“云南梯田星建设有限公司弥勒分公司”办理网银注册业务，经办：姜*飞，授权：张*，验印：姜*飞，调阅监控录像发现，15 点 26 分经办柜员姜*飞一人将移动数字证书及密码信封交给客户。不符合《电子银行业务操作规程》“授权柜员应监督经办柜员将移动数字证书与密码信封一同交给客户，严禁开户行柜员私自代客保管”的要求。
34	普惠	自助机具管理不规范。 一是自助机具密码管理不规范。2021 年 7 月至审计日，总行营业部和新哨支行均无自助机具密码修改记录和修改后密封上交综合管理部进行备份的记录。二是 2021 年 7 月至审计日新哨支行《机具运行维护日志》上未记录机具维护情况。
35	普惠	审计期内未开展电子银行业务自查。 不符合《沪农商村镇银行电子银行业务操作规程（2019 年修订）》第十七章第十条“业务检查村镇银行应坚持每月对本行电子银行业务进行自查”、第十九条“各单位每季度要逐级上报电子银行业务检查工作报告”的规定。
36	计财	科目列支错误。 如：2021 年 11 月 3 日列支新哨支行房屋合同测绘费 840 元，误列入“6421999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核算，应列入“66022099 咨询费-其他咨询费”科目核算；2021 年 11 月 19 日列支一笔搬运服务费 6,000 元，误列入“66022299 公杂费-其他公杂费”科目核算，应列入“66029902 其他费用-搬运费”科目核算；2021 年 7 月 22 日购入一台半自动捆钞机 4181.35 元，列入“66024299 低值易耗品-其他低值易耗品摊销”核算，应列入“66024201 低值易耗品-电子设备摊销”核算；2022 年 12 月 14 日结转新办公用房安装窗帘 7877 元，从“16049999 其他在建工程-其他在建工程”误结转至“16010104 经营用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应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37	审计	未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工作。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村行内审部门或内审岗未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工作，未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拟订内部审计报告。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总行内审部门或内审岗负责流动性管理的审计和内部评价工作，应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拟订内部审计报告；（二）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

		提交有关报告”的规定。
38	计财	未召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会议。 2021年7月-2022年12月未按季召开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会议。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一）营业部（财务部门）牵头定期（按季）召开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会议，……。”的规定。
39	计财	超年度预算未进行调整。 村行2021实际列支人工费用646.06万元、变动费用153.86万元、固定费用117.93万元，分别超出预算额度（542.80万元、121.43万元、112.00）的19.02%、26.71%、5.29%。不符合《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本行原预算内项目收入减少和支出增加大于预算额度5%的和预算外新增支出，应按相关流程执行”的规定。